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以短信、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4,480,130.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3%；实现营业利润-386,286,169.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140,555.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5,460,047.8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87.4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20）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24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赵中武、吴永忠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监事会提名赵中武、吴永忠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中武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上海东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助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浙江温岭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执行副总。

赵中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永忠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95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泗洪支行任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项目总监。

吴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